

# 汕头市教育局

---

汕市教人〔2020〕102号

## 关于2020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区教育局，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的通知》精神，2020年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按照要求，市教育局已将本市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教育局频道（<https://www.shantou.gov.cn/edu/>），公示时间为12月23日至12月29日。

请有关区教育局将本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区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各申报人所在单位也应同时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期间对群众各类有效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均应按照《信访条例》要求受理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改）或纪检（监察）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3）上如

---

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市教育局联系人：陈虹，联系电话：88860160。

- 附件：1. 2020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2. 公示文稿（样式）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附件 1:

## 2020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申报专业
1	刘小芑	汕头市教师发展中心	音乐
2	纪胜辉	汕头市龙湖区金珠小学	品德
3	陈木斌	汕头市外砂华侨中学	美术
4	李庆生	汕头市潮阳林百欣中学	语文
5	陈文游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南里棉岭学校	政治

附件 2:

## 公示文稿（样式）

经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人员通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_\_\_\_日至\_\_\_\_日止（不含公示当天，共 5 个工作日）。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或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部门:

1.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人：邱旭英、江远彬

联系电话（传真）：（020）37629059/37627294

2、\_\_\_\_\_（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2020 年 XX 市（单位）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附件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评审通过职称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 投诉内容			
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加盖公章后请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寄送到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教育局人事科）。

